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3-059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秀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《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8月27日